

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金达威

公告编号：2022-020

##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全体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616481927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金达威	股票代码	00262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洪彦	王庆祝	
办公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海沧新阳工业区阳光西路 299 号	福建省厦门市海沧新阳工业区阳光西路 299 号	
传真	0592-6515151	0592-6515151	
电话	0592-3781760	0592-3781760	
电子信箱	hongyan@kingdomway.com	qingzhu.wang@kingdomway.com	

#### 2. 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食品制造业（C14）。公司主要从事营养保健食品原料、医药原料和营养保健食品终端产品的生产及销售业务。

保健食品又称保健功能性食品，俗称保健品，主要分为膳食补充剂、运动营养品、体重管理和传统滋补四大类。近年来，全球消费者保健品行业规模持续增长，美国市场规模在全球处于领先地位，市场较为成熟，而我国市场虽起步较晚于美国等发达国家，但在经历了缓慢起步、迅速崛起、蓬勃发展、无序膨胀、信任危机、整盘复兴等阶段后，目前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

### (1) 行业地位

公司凭借着高纯度高品质的核心原料、强大的科研创新能力以及拥有品牌矩阵在海外成熟市场的品牌影响力，公司已成为 A 股营养健康全产业链龙头企业。

公司是全球辅酶 Q10 最大的生产商，维生素 D3 全球三大生产商之一，维生素 A 全球六大生产商之一，K2、NMN 原料设计产能跻身全球前列；公司旗下多个品牌单品在 Amazon、iHerb 等国际电商平台、Costco、Sam's Club 等会员店销量居前，国内跨境电商渠道布局也取得了好成绩，公司旗下品牌 Doctor's Best（多特倍斯）已树立起全市场 NMN 及辅酶 Q10 保健品第一品牌形象。

### (2) 主要产品

公司致力于服务大众营养健康，努力发展成为全球营养健康领域的先行者。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平稳发展，主要产品及其用途、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如下图：

营养保健食品原料	营养保健食品终端产品
<p><b>经营主体</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金达威维生素、金达威药业、金达威生物科技</li> </ul> <p><b>主要产品</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辅酶Q10系列、维生素A系列、维生素D3系列、NMN原料、维生素K2系列、微藻DHA、植物性ARA等</li> </ul>	<p><b>经营主体</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美国子公司Doctor's Best、Zipfizz、Vit-Best、日本舞昆、香港金达威控股以及境内子公司金达威电子商务、北京盈奥食品</li> </ul> <p><b>主要产品</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膳食补充剂、能量补充剂、运动营养食品、功能性营养食品等。</li> <li>产品主要以软（硬）胶囊、片剂、粉剂、软糖、条棒、口服液等形态进行销售</li> </ul>

## 3.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 减	2019 年末
总资产	5,847,967,344.97	5,152,669,515.78	13.49%	4,698,547,098.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970,556,485.97	3,428,400,989.49	15.81%	2,907,542,869.49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 减	2019 年
营业收入	3,616,159,485.95	3,504,406,641.70	3.19%	3,191,784,933.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88,857,879.79	959,207,761.32	-17.76%	450,709,531.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74,088,967.81	880,300,299.27	-12.07%	392,910,787.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7,331,118.18	967,849,312.92	-12.45%	918,380,174.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9	1.57	-17.83%	0.7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9	1.57	-17.83%	0.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69%	28.32%	-8.63%	15.24%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901,327,384.06	875,635,436.53	927,635,231.69	911,561,433.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0,175,535.25	206,559,415.23	158,552,126.11	123,570,803.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6,783,223.46	201,797,658.47	179,909,643.43	115,598,442.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337,231.51	254,964,777.42	230,236,402.08	207,792,707.1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3,97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5,62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厦门金达威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34%	211,712,732	0	质押	51,610,000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1.33%	131,469,593	0			
厦门特工开发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83%	29,762,564	0	质押	15,000,000	
#廖方红	境内自然人	2.44%	15,050,019	0			
#谢玉娟	境内自然人	0.86%	5,310,043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67%	4,130,152	0			
#郑丽雅	境内自然人	0.38%	2,366,60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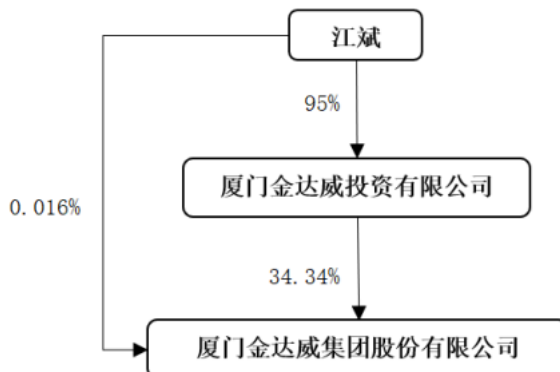
#李红	境内自然人	0.29%	1,812,658	0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三组合	其他	0.27%	1,679,481	0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	其他	0.26%	1,586,8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厦门金达威投资有限公司与上述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本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厦门金达威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211,712,732 股股份，其中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83,212,732 股股份，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28,500,000 股股份；公司股东廖方红持有 15,050,019 股股份，其中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5,938,053 股股份，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9,111,966 股股份；公司股东谢玉娟持有 5,310,043 股，全部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东郑丽雅持有 2,366,600 股股份，全部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东李红持有 1,812,658 股股份，其中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798,600 股股份，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 1,014,058 股股份。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